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6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麗雅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432號，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9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王麗雅（下稱被告）經原審判處罪刑及沒收後，檢察官未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1560號卷第131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沒收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為便於檢視、理解案情，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

㈠王麗雅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前某時，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Telegram暱稱「Hao Yi Lee」、「明杰」等所屬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

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王麗雅與「Hao Yi Lee」、「明杰」及本案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偽造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騙陳詮仁，致陳詮仁陷於錯誤，嗣陳詮仁察覺有異而向警方求助，陳詮仁遂配合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3年12月24日上午11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碰面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50萬元。王麗雅則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先列印偽造之華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泰公司）工作證及收據，並於上揭時、地到場，持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向陳詮仁佯稱為華泰公司職員，欲向陳詮仁收取投資款項，擬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王麗雅並交付前揭偽造之收據予陳詮仁以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華泰公司，嗣王麗雅經埋伏在側之警方當場逮捕而未遂，並扣得偽造之工作證8張、收據1張、手機1支、合約書2份，始查悉上情。

㈡案經陳詮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三、原審之論罪

㈠核被告王麗雅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之角色，負責持該詐欺集團成員所偽造之文書，向被害人詐騙金額，嗣將所詐得之款項繳回上手，與其他向被害人施用詐術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所為之犯罪型態，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有所認識，被告就上開犯行，分別與其他共犯相互間，各應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雖未參與上開全部的行為階段，仍應就其與該詐欺

集團其他成員所為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是以，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與暱稱「Hao Yi Lee」、「明杰」等人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就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未遂之犯行，均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與所屬上開詐欺集團內成員偽造印文、署名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再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並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被告所犯上開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未遂罪間，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是單親媽媽，有10歲子女需扶養，也沒有前科，為初犯，懇請鈞院審酌上情，依刑法第59條酌減刑度，並依第74條給予緩刑之宣告等語。

五、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防治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又詐防條例增訂第43條高額詐欺罪、第44條複合型態詐欺罪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另詐防條例第47條前、後段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㈡本案無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適用

按115年1月21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稱「其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被告於偵查否認犯罪，雖於原審及本院審判時均自白，依上開說明，被告自無適用上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㈢被告雖已著手於本件詐欺取財之行為，但因告訴人陳詮仁業已報案與員警配合，現場預備交付款項，而處在警方之監控下，是該次犯行未能得手，被告就該次犯罪尚屬未遂，所生損害不若既遂犯之嚴重，是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即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㈣本件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被告雖請求法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減其刑，然審諸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0,000元以下罰金」，又依前揭未遂犯減刑之規定後，其處斷刑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衡諸本件犯罪行為類型於現今社會氾濫，造成普遍對於治安敗壞之感受，被告又未能與告訴人方面達成和解或取得其諒解，亦未見其有任何補償之行為，是依被告之處斷刑下限而言，實難認對於任何人而言有何情輕法重而堪憫恕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遞減輕其刑。

六、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刑之量定，係法院就繫屬個案之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而為綜合考量，且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或濫用其裁量權限，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第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第3983號判決意旨參照），自不宜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㈡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與暱稱「Hao Yi Lee」、「明杰」等人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共同詐欺本案告訴人，並負責持偽造之文書及證件向告訴人詐取財物後，再上繳詐欺集團，就犯罪集團之運作具有相當助力，亦造成檢警機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其係擔任基層面交車手，尚非最核心成員，參與犯罪情節非深，且犯後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尚未受到實際財產損失、尚未獲得報酬，洗錢未遂部分得減輕規定，暨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待業中及罹患癌症之家庭生活、經濟及身心狀況（見原審審訴卷第3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等旨。並說明：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6月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3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未遂罪，並以該罪之法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6月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錢未遂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3月及併科罰金）為高，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罪刑相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敘明等情。經核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認罪，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惟原審判決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量刑因子，並擇要說明如上，且原審量刑復無濫用裁量權、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等違法或不當情事，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惟被告另涉犯加重詐欺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中，此有上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被告於原審已坦承另案加重詐欺與本案加重詐欺案件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期間所為，是被告於短期間內多次參與加重詐欺犯行而反覆實施一犯罪，已非偶罹刑章，且被告另案所犯加重詐欺罪之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若經判處逾6月有期徒刑，則本案宣告緩刑亦應撤銷；若他案判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則本案宣告緩刑亦屬得撤銷，是本院認被告本案所宣告之刑，尚無暫以不執行為適用之情形，爰不予緩刑之諭知，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宇倢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成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潘翠雪

法　官　邰婉玲

法　官　柯姿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呂丞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